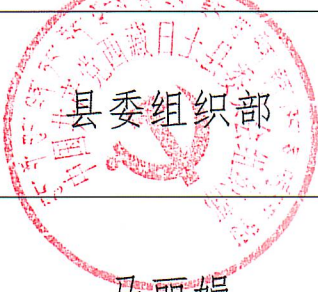


同意公示，李维东 25/2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01-01 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公示表

反馈问题	对保护好青藏高原生态重要性认识不够深刻。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保护好青藏高原生态就是对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最大贡献”理解不到位，对青藏高原冰川等生态系统脆弱敏感、自然生态一旦遭到破坏难以恢复的严峻现实认识不充分、不清醒。有的干部不算长远账、整体账，认为现阶段发展不可避免要破坏生态环境，甚至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盲目发展、无序开发。有的干部工作中缺乏主动性，“等靠要”思想比较严重，要么行动迟缓，已经决定的事久拖不决；要么简单粗放，科学论证不足的情况下就“拍脑袋”决策。
核查情况	已整改完成
整改目标	提高县委、政府和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加自觉，对保护好青藏高原生态重要性认识更加深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更加主动。

整改措施	全面实施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培训行动。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每年学习次数不得少于6次。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区党委、地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以及县委工作要求作为干部教育培训重点内容，纳入县委党校教学课程，会同阿里地区生态环境局日土分局举办生态环境保护专题培训班。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县委组织部
责任人	马丽娟
联系电话	13658979616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是上半年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生态环境相关内容1次，下一步将生态文明相关学习内容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二是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2023年党校工作计划，今年组织“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中争先锋”专题培训班1次，预计7月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由县委党校协调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县级干部、地区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生态环境局负责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专班人员为干部授课。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01-02 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公示表

反馈问题	对保护好青藏高原生态重要性认识不够深刻。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保护好青藏高原生态就是对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最大贡献”理解不到位，对青藏高原冰川等生态系统脆弱敏感、自然生态一旦遭到破坏难以恢复的严峻现实认识不充分、不清醒。有的干部不算长远账、整体账，认为现阶段发展不可避免要破坏生态环境，甚至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盲目发展、无序开发。有的干部工作中缺乏主动性，“等靠要”思想比较严重，要么行动迟缓，已经决定的事久拖不决；要么简单粗放，科学论证不足的情况下就“拍脑袋”决策。
核查情况	已整改完成
整改目标	提高县委、政府和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加自觉，对保护好青藏高原生态重要性认识更加深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更加主动。

整改措施	加大宣传力度。一是深入开“6·5世界环境日”“八月自治区生态文明宣传月”等宣传活动，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活动。二是统筹各主流媒体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宣传报道力度，发挥融媒体中心优势，通过电视台等传统媒体和“网信日土”等网络新媒体，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县委组织部
责任人	马丽娟
联系电话	13658979616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是“6·5世界环境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通过制发派遣单，深入甲岗搬迁点开展“草原最深处，边境最前沿，群众最前端”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宣讲活动，其中包括生态文明相关内容，并开展系列生态文明实践活动；二是持续做好“四个创建”宣传，网信日土微信公众号共推送59条、日土融媒体中心抖音账号共推送9条有关生态文明的文章，下一步将持续加大有关生态文明的宣传力度。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01-03 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公示表

反馈问题	对保护好青藏高原生态重要性认识不够深刻。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保护好青藏高原生态就是对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最大贡献”理解不到位，对青藏高原冰川等生态系统脆弱敏感、自然生态一旦遭到破坏难以恢复的严峻现实认识不充分、不清醒。有的干部不算长远账、整体账，认为现阶段发展不可避免要破坏生态环境，甚至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盲目发展、无序开发。有的干部工作中缺乏主动性，“等靠要”思想比较严重，要么行动迟缓，已经决定的事久拖不决；要么简单粗放，科学论证不足的情况下就“拍脑袋”决策。
核查情况	已整改完成
整改目标	提高县委、政府和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加自觉，对保护好青藏高原生态重要性认识更加深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更加主动。

整改措施	推动责任落实。一是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研究制定《日土县乡科级领导班子综合目标管理办法》,科学设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考核指标体系,督促各乡镇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二是将《日土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落实情况纳入到监督检查工作中,不断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县委组织部
责任人	马丽娟
联系电话	13658979616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是按照《干部落实力考察评价办法》每季度开展一次落实力考察评价,严肃认真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方面工作实际情况。二是按照《日土县 2022 年乡科级综合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应收工作方案》开展年度考核工作,2022 年年底集中开展科级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将“生态文明建设成效”作为评测指标。三是将 2022 年年底考核结果生态方面存在的问题纳入今年重点考核内容,督促各乡镇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02-01 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公示表

反馈问题	发展与保护协同推进不力。西藏生态环境重在保护，但自治区一些地方保护优先意识不强，对“走出一条生态友好、绿色低碳、具有高原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理解不深，简单套用传统的发展思路来抓建设、搞开发。
核查情况	已整改完成
整改目标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协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整改措施	以实施《日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为契机，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坚持“低碳环保、低能高效”，严把项目审核关，避免引进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旅游文化事业，积极发展高原生物、绿色工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推广节能低碳新型产业模式，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人	张文
联系电话	18898071711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加快协调推进结则茶卡盐湖绿色开发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建设工程，目前环评已通过自治区环境厅厅长办公会。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02-02 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公示表

反馈问题	发展与保护协同推进不力。西藏生态环境重在保护，但自治区一些地方保护优先意识不强，对“走出一条生态友好、绿色低碳、具有高原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理解不深，简单套用传统的发展思路来抓建设、搞开发。
核查情况	已整改完成
整改目标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协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整改措施	待《阿里地区碳达峰行动实施方案》出台后，根据方案推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紧扣高质量发展和构建发展新格局要求，全面贯彻生态保护优先的理念，推进新旧能源有序替代，大力推进煤炭消费转型升级，积极推动节能环保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发展。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人	张文
联系电话	18898071711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是前往国能矿业、阿里众创农牧科技、嘉伟农牧产品开发有限公司，鼓励引进新工艺，确保新工艺符合节能降碳和绿色环保要求。二是加快推进国能矿业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200MWp 光伏+10MW/20MWh 储能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环评、安评。三是前往河北廊坊参加经洽会，签订《润农节水科技智慧农业项目招商引资框架协议》。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03-01 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公示表

反馈问题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对西藏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建设规划实施督促指导不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作为《西藏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建设规划（2008-2030 年）》牵头组织实施单位，未按要求制定年度实施方案，部分项目督促不力。规划明确的 10 大类项目中，天然草地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水土流失治理 3 大类项目实施没有达到序时进度。
核查情况	已整改完成
整改目标	加大投资力度，强化督促检查，有效保障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建设项目实施。
整改措施	认真贯彻落实修编后的《西藏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建设规划（2008—2030 年）》，按照年度方案、计划和任务分工，推进落实生态安全屏障各项工作。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人	张文
联系电话	18898071711
整改主要工作及 成效	加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和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建立项目管理长效机制。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03-02 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公示表

反馈问题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对西藏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建设规划实施督促指导不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作为《西藏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建设规划（2008-2030年）》牵头组织实施单位，未按要求制定年度实施方案，部分项目督促不力。规划明确的10大类项目中，天然草地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水土流失治理3大类项目实施没有达到序时进度。
核查情况	已整改完成
整改目标	加大投资力度，强化督促检查，有效保障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建设项目实施。
整改措施	以天然草地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水土流失治理等3大类项目为重点，加大对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建设项目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建立项目清单和督办台账，采用定期督查、定期调度、随机抽查等方式，严格督促项目执行单位加快速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人	张文
联系电话	18898071711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建立项目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建设项目清单，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督促项目建设进度。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04-01 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公示表

反馈问题	自治区水利厅负责的水土流失治理项目进展严重滞后。自治区水利厅负责的水土流失治理项目进展尤为滞后，应于 2015 年实现的阶段性目标至今未完成，项目最快进度不足 40%，最慢低至 6%。
核查情况	已整改完成
整改目标	拓宽资金渠道，加快实施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整改措施	积极配合地区编制完成《阿里地区“十四五”水土保持规划》，聚焦年度目标任务，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责任人	桑巴次仁
联系电话	18989073888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我局积极配合地区《阿里地区“十四五”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截至目前，我县水土流失项目均已完工，并通过验收。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05-01 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公示表

反馈问题	林芝市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流于形式。2018年，林芝市波密县因重大生态破坏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督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将其评定为不合格，但林芝市在当年的各县区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中，对波密县总计 13 分的生态环境保护指标仅扣 0.05 分，考核没有发挥应有的警示作用。
核查情况	已整改完成
整改目标	建立健全科学完善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严肃开展考核，发挥应有的警示作用。
整改措施	研究制定《日土县乡科级领导班子综合目标管理办法》，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作为全县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严肃开展考核，进一步明确考核程序步骤，厘清计分方法，明晰等次评定，强化结果运用，认真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年度考核工作，发挥应有的警示作用。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县委组织部
责任人	马丽娟
联系电话	13658979616
整改主要工作 及成效	按照《日土县 2022 年乡科级领导班子综合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应收工作方案》开展年度考核工作，2022 年底集中开展乡科级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将“生态文明建设成效”作为测评指标。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06-01 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公示表

反馈问题	露天采场恢复治理未完成。自治区排查出需要治理的 415 个露天采场，还有 126 个没有完成恢复治理。
核查情况	已整改完成
整改目标	全面完成我县日松乡甲岗村三组砂石矿和日土县热帮乡龙门卡村砂石矿露天采场生态恢复治理工作。
整改措施	县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局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砂石料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办法》(藏政办发〔2018〕15 号)相关规定要求，强化露天采场监管工作，督促开采企业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及规定开采范围进行作业，杜绝多占多采。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人	群培
联系电话	18908979994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我局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砂石料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办法》(藏政办发〔2018〕15 号)相关规定要求，加大对辖区内露天开采生态破坏恢复治理力度，已办理采矿证的规范开采范围作业，边开采边治理，杜绝多占多采等不合理现象。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06-02 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公示表

反馈问题	露天采场恢复治理未完成。自治区排查出需要治理的 415 个露天采场，还有 126 个没有完成恢复治理。
核查情况	已整改完成
整改目标	全面完成我县日松乡甲岗村三组砂石矿和日土县热帮乡龙门卡村砂石矿露天采场生态恢复治理工作。
整改措施	严格执行自治区关于加强露天矿山管理和生态修复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责任层级、责任部门、监督管理等方面要求，保障矿山恢复治理落实到位。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人	群培
联系电话	18908979994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我县境内涉及 2 宗砂石矿，均符合我县 2021-2025 年矿产规划总体规划，于 2022 年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等项矿业权前期报告后 2023 年 4 月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挂牌出让，正在配置采矿证号，取得采矿证后，及时设立复垦基金账号，压实属地管理及监督管理职责，边开采边治理，坚持杜绝违规操作破坏生态环境。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07-01 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公示表

反馈问题	阿里地区砂金矿生态恢复尚未全面完成。噶尔县门士乡巴措砂金矿虽然投入大量治理资金，但没有取得明显效果。部分砂金矿曾出现以生态恢复名义行盗采之实的情况。前期暗查发现，盗探、盗采的风险依然存在，马攸木砂金矿M2矿区周边仍有不明人员非法进行探矿。
核查情况	已整改完成
整改目标	以自然恢复为主，开展历史遗留砂金矿区生态治理，清除安全风险隐患，完善监管体系，严密防范、坚决打击偷盗采砂金行为。
整改措施	开展打击非法偷盗采砂金矿专项行动，加强日常检查和重点矿区巡查，重点矿区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人员、车辆进入，依法依规打击砂金矿盗探、盗采等违法行为，形成高压严打态势。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联系电话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我县对历史遗留矿区不定期进行巡护，截至目前，未发现砂金矿偷盗采砂矿违法行为。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08-01 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公示表

反馈问题	冰川周边区域生产经营活动管控不力。 《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要求，各级政府应当严格管控冰川周边区域生产经营活动，保持冰川原真风貌。但一些地方敷衍应对，未将要求真正落到实处。进驻期间，督察组抽查了 10 座具有代表性的冰川，发现部分开发建设行为已对冰川保护构成严重威胁。林芝市米堆冰川景区在距离冰川冰湖外缘仅 20 米处建有约 500 平方米观景平台，在冰川原始林中建有约 1.2 公里旅游步道，高峰期核心景区每日接待游客约 1000 人，产生的污染负荷较大。拉萨市廓琼岗日冰川景区 2018 年新建观景平台、停车场等旅游设施 6700 余平方米；日喀则市卡若拉冰川、曲登尼玛冰川，山南市岗布冰川等景区均建有便道或栈道直达临近冰川区域，游客甚至可直接进入冰面。督察还发现，曲登尼玛冰川附近建有矿泉水厂取水设施，2021 年取水 1.1 万立方米，超出许可量 1 倍。
核查情况	已整改完成

整改目标	完成冰川旅游开发相关问题整改，加强冰川周边生产经营活动控制，保持冰川原真风貌。
整改措施	根据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尽快开展涉冰川旅游开发项目排查。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责任人	李增一
联系电话	14718997177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结合《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文件要求，对我县域内冰川开展排查，我县所有冰川均未开发，为保护冰川原真风貌，在冰川周边设立了警示标牌，禁止人员出入，并定期组织人员巡护排查。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09-01 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公示表

反馈问题	自治区基本草原划定工作严重滞后。 《国务院关于促进牧区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到 2015 年基本完成基本草原划定工作，自治区直到 2022 年 3 月才着手编制《西藏自治区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相关工作严重滞后。同时，已有的工作要求落实也不到位。
核查情况	已整改完成
整改目标	完成我县领域内基本草原划定工作。
整改措施	根据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及时发布基本草原划定公告。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联系电话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我县已完成公示基本草原划定成果。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09-02 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公示表

反馈问题	自治区基本草原划定工作严重滞后。 《国务院关于促进牧区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到 2015 年基本完成基本草原划定工作，自治区直到 2022 年 3 月才着手编制《西藏自治区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相关工作严重滞后。同时，已有的工作要求落实也不到位。
核查情况	已整改完成
整改目标	完成我县领域内基本草原划定工作
整改措施	严格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保护好青藏高寒草原自然生态。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人	群培
联系电话	18908979994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我县严格按照《草原法》要求，利用草原监督员和草原生态保护岗位人员，不定期对草原进行巡护，同时加强对各项目建设施工单位依法依规办理草原征占手续，目前未发现乱占草原违法行为。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10-01 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公示表

反馈问题	人工种草和草原改良任务推进不力。《全国草原保护建设利用“十三五”规划》对青藏高寒草原区人工种草保留面积、草原改良面积有明确要求，西藏草原面积占青藏高寒草原区面积的六成以上，但仅完成规划提出的人工种草保留面积、草原改良面积任务的3.5%和0.9%。目前，西藏草原退化面积约3.5亿亩，占全区草原面积的29.4%，其中重度和中度退化面积共计达到1.3亿亩。
核查情况	已整改完成
整改目标	“十四五”期间，积极申报生态修复项目，争取资金保障，确保加大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力度，坚决遏制草原退化态势。
整改措施	以《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实施为契机，申报实施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项目，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确定的退化草原修复治理目标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群培
联系电话	18908979994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正在投入 3427 余万元实施《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日土县草原生态修复项目》《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日土县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修复草原面积约 6.2 万亩。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11-01 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公示表

反馈问题	自然保护地无规可依问题突出。自治区对自然保护地重视不够，主管部门推进规划修编工作不力，无规可依问题较为突出。全区 19 个自治区级及以上风景名胜区内，18 个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未获批准，占 94.7%；23 个自治区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18 个总体规划已经到期，其中 7 个自然保护区尚未开展总体规划修编工作。西藏芒康滇金丝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早在 2010 年就已经到期，且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和功能区划已发生变化，但总体规划修编工作仍未完成。
核查情况	已整改完成
整改目标	完成自治区级及以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修编，依规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
整改措施	系统梳理自治区级及以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情况，依法配合开展规划修编工作。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人	群培
联系电话	18908979994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我县“三线”划定成果已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查，严格按照“三线”控制线要求进行保护。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11-02 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公示表

反馈问题	自然保护地无规可依问题突出。自治区对自然保护地重视不够，主管部门推进规划修编工作不力，无规可依问题较为突出。全区 19 个自治区级及以上风景名胜区内，18 个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未获批准，占 94.7%；23 个自治区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18 个总体规划已经到期，其中 7 个自然保护区尚未开展总体规划修编工作。西藏芒康滇金丝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早在 2010 年就已经到期，且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和功能区划已发生变化，但总体规划修编工作仍未完成。
核查情况	已整改完成
整改目标	完成自治区级及以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修编，依规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
整改措施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规定，依规开展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联系电话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按照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办法要求依法履行保护区审批流程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12-01 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公示表

反馈问题	小水电退出整治不彻底。个别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小水电退出不彻底。
核查情况	已整改完成
整改目标	全面完成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小水电站退出和生态恢复工作。
整改措施	组织我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专业骨干开展专项排查，我县不存在小水电退出整治不彻底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责任人	桑巴次仁
联系电话	18989073888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我县3个小水电均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同时不定期组织人员开展全方位排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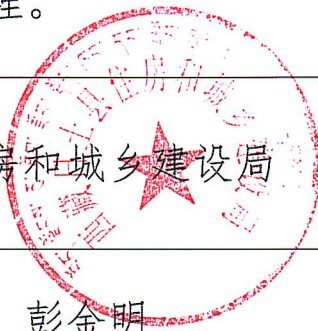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13-02 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公示表

反馈问题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低。自治区多数城市存在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污水管网不配套等问题，7个地市所在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均低于40%，其中日喀则、昌都、林芝市分别仅为11.4%、16%、16.3%。
核查情况	已整改完成
整改目标	到2025年，日土县城市建成区污水收集管网实现全覆盖，污水收集率较2020年相对增长10%以上。
整改措施	加快推进县城排水管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积极争取项目建设资金，有序完善排水管网设施，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维管护，逐步提升县城污水集中收集率。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	彭金明
联系电话	18989979949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县城内污水排水管网覆盖率达70%，下一步计划将全县污水排水管网全部覆盖并向产业园区及部队延伸。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15-01 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公示表

反馈问题	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不足，部分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不到位。一些地方对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重视不够、应对迟缓，生活垃圾面临“无处可去”的隐患。督察发现，山南市乃东区，那曲市班戈县、安多县等生活垃圾填埋场已满库容，林芝市工布江达县等 21 个生活垃圾填埋场基本满库容，而这些地方普遍没有安排新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西藏部分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宽松，运行不规范，存在渗滤液处理不到位、垃圾超出坝体高度填埋、未对地下水开展监测等问题。
核查情况	已整改完成
整改目标	积极应对处置垃圾填埋处理设施满库问题，加强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

整改措施	针对即将满库容的生活垃圾填埋场，统筹现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按照生活垃圾“近期有处可去、远期规范处理”目标，制定整改方案，保障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	彭金明
联系电话	18989979949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日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已承包第三方公司进行运营管理，对 60 公里以内乡镇开展“村收集、乡转运”，建立生活垃圾资源分拣中心，对可回收垃圾进行专业打包处理。因生活垃圾满库问题与噶尔县对接，将 1 万余吨生活垃圾转运至噶尔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缓解了我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满库压力，新生活垃圾填埋场计划 2024 年 10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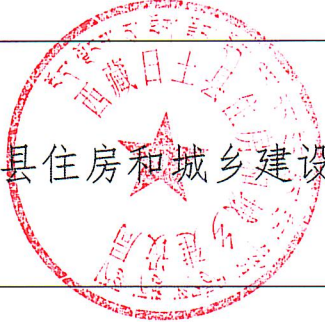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15-02 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公示表

反馈问题	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不足，部分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不到位。一些地方对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重视不够、应对迟缓，生活垃圾面临“无处可去”的隐患。督察发现，山南市乃东区，那曲市班戈县、安多县等生活垃圾填埋场已满库容，林芝市工布江达县等 21 个生活垃圾填埋场基本满库容，而这些地方普遍没有安排新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西藏部分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宽松，运行不规范，存在渗滤液处理不到位、垃圾超出坝体高度填埋、未对地下水开展监测等问题。
核查情况	已整改完成
整改目标	积极应对处置垃圾填埋处理设施满库问题，加强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
整改措施	积极争取县城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资金，加强项目前期手续跑办，力争早日开工建设。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	彭金明
联系电话	18989979949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资金已到位，前期手续已办完，计划7月13日开展招投工作，争取于8月20日开工。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15-03 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公示表

反馈问题	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不足，部分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不到位。一些地方对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重视不够、应对迟缓，生活垃圾面临“无处可去”的隐患。督察发现，山南市乃东区，那曲市班戈县、安多县等生活垃圾填埋场已满库容，林芝市工布江达县等 21 个生活垃圾填埋场基本满库容，而这些地方普遍没有安排新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西藏部分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宽松，运行不规范，存在渗滤液处理不到位、垃圾超出坝体高度填埋、未对地下水开展监测等问题。
核查情况	已整改完成
整改目标	积极应对处置垃圾填埋处理设施满库问题，加强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

整改措施	组织对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情况开展自查，摸清问题，制定工作方案，抓好整改落实。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	彭金明
联系电话	18989979949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因生活垃圾满库问题与噶尔县对接，将1万余吨生活垃圾转运至噶尔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缓解了我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满库压力，指派专人对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专业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垃圾填埋场各项规章制度及台账，针对反馈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所有问题都在按时整改并长期坚持。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15-04 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公示表

反馈问题	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不足，部分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不到位。一些地方对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重视不够、应对迟缓，生活垃圾面临“无处可去”的隐患。督察发现，山南市乃东区，那曲市班戈县、安多县等生活垃圾填埋场已满库容，林芝市工布江达县等 21 个生活垃圾填埋场基本满库容，而这些地方普遍没有安排新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西藏部分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宽松，运行不规范，存在渗滤液处理不到位、垃圾超出坝体高度填埋、未对地下水开展监测等问题。
核查情况	已整改完成
整改目标	积极应对处置垃圾填埋处理设施满库问题，加强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
整改措施	按照“县季度自查、地区半年核查、自治区年度抽查”模式，定期开展垃圾处理规范化运行情况自查，确保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化运行。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	彭金明
联系电话	18989979949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制定垃圾处理规范化运行情况自查报告，督促环卫公司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和规范化运营，及时填写自查台账，促使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化运行。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16-01 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公示表

反馈问题	医疗废物处理短板明显。日喀则、林芝、山南等市一些特定类别的医疗废物需集中转运至拉萨市处置，导致部分医疗废物处置不及时，存在环境风险。那曲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采用高温热解处理工艺，但现有设备没有充分考虑高原缺氧环境，加之设备破损老化，运行长期不够稳定。
核查情况	已整改完成
整改目标	加强地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提标改造项目运营管理，确保5大类医疗废物及时规范处置。
整改措施	县卫生健康委督促县人民医院购置的医疗废物转运车投入运营，加强乡镇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不断提升医疗废物收集转运效率。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人	格桑扎西
联系电话	18089075000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2020年县人民政府投入40万元购置医废转运车，定期、按时转运县人民医院、四乡一镇卫生院医废垃圾，专人负责。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16-02 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公示表

反馈问题	医疗废物处理短板明显。日喀则、林芝、山南等市一些特定类别的医疗废物需集中转运至拉萨市处置，导致部分医疗废物处置不及时，存在环境风险。那曲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采用高温热解处理工艺，但现有设备没有充分考虑高原缺氧环境，加之设备破损老化，运行长期不够稳定。
核查情况	已整改到位
整改目标	加强日土县医疗废物运营管理，确保 5 大类医疗废物及时规范处置。
整改措施	阿里地区生态环境局日土分局、县卫生健康委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全过程监管，确保实现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县卫生健康委、阿里地区生态环境局日土分局、县人民医院 
责任人	格桑扎西
联系电话	18089075000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卫健委每月对医疗收集、转运、处置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执行《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转运制度》，分类收集、分类转运。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17-01 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公示表

反馈问题	一些地方对医疗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重视不够，监管缺位。那曲市 30 家市直和区县医疗机构中，有 8 家没有建成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西藏部分已建成废水处理设施的医疗机构运行管理能力不足，存在超标排放、运行不稳定、对污泥和监测废液管理不够到位等问题。
核查情况	已整改到位
整改目标	加强医疗机构日常监管，提升我县医疗废水污染防治水平。
整改措施	县卫健委、阿里地区生态环境局日土分局继续高度重视医疗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联合督导检查，确保医疗废水规范排放。县人民医院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医疗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建立相关台账，对设备进行不定期保养检查，严格执行操作流程，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废水规范处置。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阿里地区生态环境局日土分局、县人民医院 
责任人	格桑扎西
联系电话	18089075000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县人民医院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已维修完善，专人负责维护，每月清理排污管道，目前正常运行。县卫健委每月对县人民医院、县诊所、乡镇卫生院进行监督检查。